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I/1/3
29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一次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6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5

实现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以及对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惠益公平公 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6 的进展情况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了《遗传资源的获取以及对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第 X/1 号决定）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引入了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第 X/2 号决定附件）。
2. 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6 规定：“到 2015 年，《遗传资源的获取以及对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已经根据国家立法生效并实施。”
3. 《名古屋议定书》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生效，截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72 个《公约》缔约方交存了批准、认可、核准或加入《议定书》的文书。因此，成功实现了指标 16 的第一部分。
4. 关于指标 16 的第二部分，《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采取了许多步骤以确保根据国家立法实施《议定书》。更具体地说，《议定书》缔约方(a)制定体制结构和(b)制定或修订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执行《议定书》（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¹本文件审查了《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为确保实施《议定书》而采取的步骤。
5. 此外，许多国家的国家进程要求其采取措施，在批准国际条约前执行条约。考虑到由《公约》绝大多数缔约方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重要性，本文件还审查了这些国家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进程。

* UNEP/CBD/SBI/1/1/Rev.1。

¹ 见为该指标制定的快速指南：<https://www.cbd.int/doc/strategic-plan/targets/T16-quick-guide-en.pdf>。

6. 关于收集评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6 实现进展方面的其他信息，2015 年 12 月向缔约方和非缔约方²寄送了一份通知(分别是 2015-142 和 2015-141)。截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执行秘书收到了以下《议定书》缔约方的来文：贝宁、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匈牙利、印度、墨西哥、尼日尔、秘鲁、菲律宾、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执行秘书还收到了来自以下非缔约方的来文：孟加拉国、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德国、意大利、日本、塞尔维亚和斯威士兰。来文汇编可查阅 UNEP/CBD/SBI/1/INF/7 号文件。

7. 在此背景下，本文件第二节介绍了编写分析的方法，包括所考虑的信息来源。第三节概述了缔约方在实施《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制定的体制结构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第四节概述了非缔约方在批准和执行《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制定的体制结构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第五节介绍了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为实施《议定书》而采取的其他步骤。第六节指出了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支助《议定书》执行工作方面的重要作用。第七节概述了公约秘书处为支助缔约方实现指标 16 所开展的活动，以及根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采纳的决定所开展的其他部门间活动。第八节总结了在实现指标 16 以及更普遍地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最后，第九节包含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的建议草案。

8. 本文件补充了对缔约方制定的国家指标的贡献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的分析 (UNEP/CBD/SBI/1/2/Add.2)。

二. 方法

A.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为实施《议定书》而采取的步骤

9. 根据秘书处的可用信息（下文将进一步叙述），审查了为执行和实施《议定书》而采取的以下步骤：

(a) 制定执行《议定书》所需的体制结构的进展。其中包括关于已建立国家协调中心、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机关和一个或多个检查站的国家的的信息；

(b) 在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执行《议定书》条款方面的进展。其中包括对以下内容的分析：

- (一) 自《议定书》通过以来已采取一项或多项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国家；
- (二) 目前正在修订现有的或制定新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
- (三) 计划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

² 本文件中的非缔约方指的是尚不是《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

(四) 在《议定书》通过之前已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国家。

10. 《议定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遵守相同标准和方法。

B. 非缔约方为批准《议定书》而采取的步骤

11. 为评估尚不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非缔约方）为批准³《议定书》所采取的步骤，介绍并分析了以下信息：

- (a) 正处于批准进程的国家；
- (b) 计划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

C. 相关信息源

12. 本文件中的分析依据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提交的如下信息：

(a) 各国根据《议定书》第 14 条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⁴

(b)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上，敦促《公约》缔约方根据第 IX/9 号决定通过的战略计划和指南，审查（并视情况更新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纳入本国指标（第 X/2 号决定第 3(b)和 (c)段）。审查了各国（共 67 个）⁵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至 2016 年 2 月 1 日之间提交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确认和考虑到了关于《名古屋议定书》、获取和惠益分享和/或指标 16 的信息；

(c) 第五次国家报告：在第 X/10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第五次国家报告应关注战略计划的执行工作和爱知指标的实现进展。审查了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提交的所有国家报告（共 170 份⁶），考虑到了其中所载的关于《名古屋议定书》、获取和惠益分享和/或爱知指标的相关信息；

(d) 收到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答复上文所述 2015 年 12 月 2 日通知的来文。

13. 提供给秘书处的其他信息源还包括以下内容：

³ 本文件中的批准包括属于《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批准、认可、核准或加入文书。

⁴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是根据《议定书》第 14 条设立的，是分享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信息的途径。《议定书》规定缔约方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下列信息：(a)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b) 关于国家协调中心和国家主管机关的信息；以及(c) 在获取时发布的许可或同等物，作为决定授予事先知情同意和制定互相商定条件的证据。《议定书》非缔约方也应邀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这类信息。

⁵ 因为没有以所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交，未审议匈牙利、拉脱维亚和波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关于提交给秘书处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列表的进一步信息，见：<https://www.cbd.int/nbsap/>

⁶ 关于提交的第五次国家报告清单的进一步信息，见：<https://www.cbd.int/reports/nr5/>

(a) 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在《议定书》通过之前根据《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已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国家的的信息。其中许多国家正在修订这些措施，但不清楚未提供最新国家发展信息的其他国家的情况；

(b) 在《名古屋议定书》通过之前提交给秘书处的关于国家主管机关的信息（这些信息尚未提供给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c) 用于支持有效实施《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项目和倡议：考虑到了为制定、实施和执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而开展的能力建设项目，因为其指出了正在计划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国家。⁷

三. 评估缔约方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6 方面取得的进展

A. 缔约方在制定执行《议定书》所需的体制结构方面的进展情况

1. 国家协调中心

14. 截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名古屋议定书》68 个缔约方指定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协调中心（占缔约方的 94%）。⁸

2. 国家主管机关

15. 截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22 个缔约方（占缔约方的 31%）设立了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机关，其中十五个缔约方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了这一信息（见表 1）。

16. 有四个国家在《名古屋议定书》通过之前设立了一个国家主管机关，但未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任何更新信息，因此不清楚这些国家是否会为实施《议定书》设立其他国家主管机关。另两个缔约方在其来文中报告称已指定了一个国家主管机关但尚未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公布此信息。

表 1: 截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已设立国家主管机关的缔约方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的国家主管机关	在《名古屋议定书》通过之前设立的但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的国家主管机关	在来文中报告但不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的国家主管机关	所有已到位的国家主管机关
缔约方数量	16	4	2	22
占全部缔约方的百分比	22%	6%	3%	31%

⁷ 见《关于支持执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状况和范围》的 UNEP/CBD/ABS/CB-IAC/2015/1/2 号文件，编制该文件供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名古屋议定书》执行问题能力建设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审议。确认了涉及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关键领域 2（第 NP-1/8 号决定）的项目，在确定哪些国家正在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时考虑到了这些信息。

⁸ 见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www.absch.cbd.int）。

17. 提供给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和来文中的进一步信息显示，12 个缔约方为《议定书》指定了一个国家主管机关（科摩罗、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马拉维、挪威、南非、瑞士）。七个缔约方的国家协调中心同时履行国家主管机关的职能（科摩罗、冈比亚、几内亚比绍、马拉维、挪威、南非和瑞士）。

18. 其他缔约方为《议定书》指定了一个以上的国家主管机关（白俄罗斯、柬埔寨、墨西哥、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例如，墨西哥共指定了五个国家主管机关，涉及准予获取不同类型的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19. 贝宁、科特迪瓦、尼日尔和西班牙在来文中报告称正在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机关。

3. 检查站

20. 截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来文中的信息，六个缔约方（白俄罗斯、克罗地亚、丹麦、秘鲁、南非和瑞士）指定了一个或多个检查站以执行《议定书》第 17 条。一些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也充当检查站（白俄罗斯、克罗地亚、丹麦、秘鲁、瑞士和南非）。

21. 下文介绍了一些关于检查站的信息的例子：

(a) 秘鲁指定了两个检查站：专利办公室和国家打击生物剽窃委员会。此外，国家机构间协调会议正在讨论指定其他检查站的需求。正在审查的其他检查站是负责公共卫生控制、商业化、边境控制和/或促进研究的机构；

(b) 南非确认了以下检查站：(一)国家环境事务部（也是国家主管机关）；(二)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贸易和工业部），负责执行 2005 年《专利修正法》，该法要求强制公布许可和相互商定条件；以及(三)一旦最后确定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电子记录系统，国家土著知识系统办公室（科学和技术部）也将作为检查站；

(c) 瑞士：联邦环境办公室作为中央检查站。利用遗传资源或从利用中直接获益的各方必须在获得市场许可之前（如果不需要许可，在根据所利用的遗传资源开发的产品商业化之前）根据尽责要求向联邦环境办公室通告。此外，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是负责瑞士知识产权事务的联邦机构。该机构负责执行专利申请中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来源要求的公开。

22. 墨西哥在来文中报告称，在合作的基础上，正沿着通过部门间协议置于政府管辖下的增值环节，指定一个或多个检查站。越南也报告称正在设立一个或多个检查站。

4. 为执行《议定书》而制定的其他体制结构

23. 一些缔约方在其来文中介绍了关于为执行《议定书》而制定的其他体制结构的信息：

(a) 正通过三层体制机制执行《印度生物多样性法案》：国家一级的全国生物多样性管理局；邦政府一级的邦生物多样性委员会；地方一级由当选机构设立的生物多样性管理委员会；

(b) 秘鲁制定了由国家协调中心领导的机构间协调平台，涉及有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管辖权的所有机构。该平台促成了共同协调执行计划中的活动并就活动作出决策，以管理获取、合规、监测、惠益分享、能力建设以及制定行政措施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c) 南非设立了生物勘探咨询委员会，就许可申请开展技术评价，并向环境事务部长提供建议供作出最后决定。

24. 为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缔约方首先需要指定一个公布机构，授权公布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登记的所有国家记录并确保提供的所有信息是完整的、非机密的、相关的和最新的（第 NP-1/2 号决定附件，第 5 段）。截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执行秘书收到了 53 个《议定书》缔约方（占缔约方的 74%）指定的公布机构。

B. 缔约方在制定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方面的进展情况

25. 根据上文第二节描述的方法，按照在为执行《议定书》条款而制定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的进展水平，将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安排在不同类别。

26. 下图 1 概述了截止 2016 年 2 月 12 日，《议定书》缔约方在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的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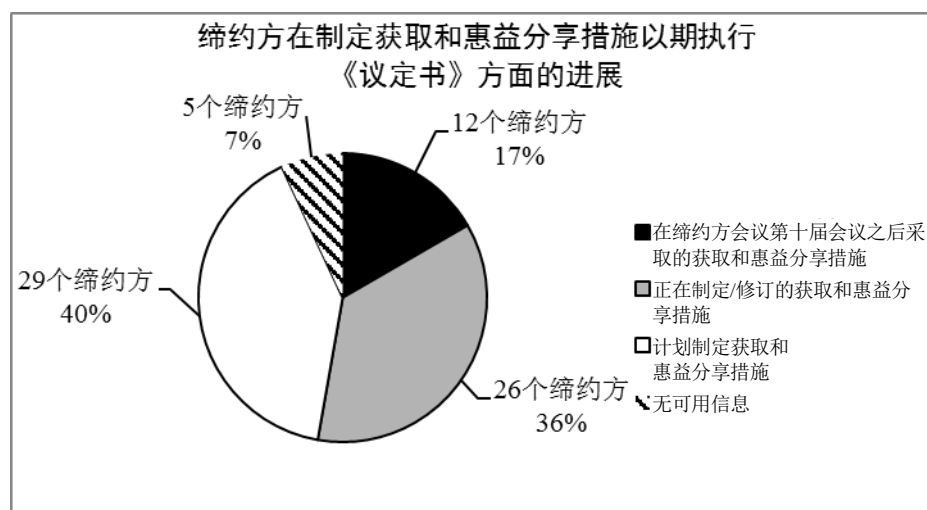


图 1： 截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缔约方在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期执行《议定书》方面的进展概述

1. 在《名古屋议定书》通过后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缔约方

27. 可用信息显示，17%的缔约方（12 个缔约方）制定了一项或多项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六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三个来自中东欧区域，一个来自亚洲太平洋区域；一个来自非洲，还有一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28. 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和来文中的信息显示，在为执行《议定书》而制定措施时采取了不同的方法。

29. 欧洲联盟通过了“2014年4月16日关于联盟内《遗传资源的获取以及对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用户合规措施的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第511/2014号条例（欧洲联盟）”。该条例规定了根据《名古屋议定书》条款管理遵守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则，适用于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关于收集登记、监测用户合规情况和最佳做法的2015年10月13日第2015/1866号欧洲联盟委员会实施条例（欧洲联盟）是该条例的补充。⁹

30. 一些欧洲联盟成员国采取措施以执行欧洲联盟条例和解决《名古屋议定书》的合规问题（例如，丹麦、匈牙利和联合王国）。条例没有在欧洲联盟一级规定获取规则，但欧洲联盟成员国可决定通过国家措施制定获取规则。

31. 来文中的信息指出，一些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后审查了本国的一般生物多样性/环境法，纳入了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并且计划通过更详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例如条例），以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例如：

(a) 2013年7月生效的克罗地亚《自然保护法》包含了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¹⁰但克罗地亚正致力于在2016年底之前拥有完整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框架；

(b) 多米尼加共和国在2015年通过了《部门生物多样性法律》(333-15)，作为在2016年制定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条例的法律基础；¹¹

(c) 西班牙在9月22日通过了第33/2015号法律，修订了现有的《自然遗产和生物多样性法》(第42/2007号法律)，以期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条款和上述欧洲联盟条例。正努力在接下来的几个月批准一部条例，该条例将建立国家主管机关和制定获取程序和执行欧洲联盟合规条例。

32. 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已有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一些国家根据《名古屋议定书》制定了其他措施。例如，印度最近根据《2002年生物多样性法律》通过了“2014年关于获取生物资源和相关知识和惠益分享条例的准则”通告。¹²

2. 正在制定或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期执行《议定书》的缔约方

33. 可用信息显示，36%的缔约方（26个国家）正在制定或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其中13个来自非洲，8个来自亚洲太平洋区域，还有5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34. 一些国家（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墨西哥、秘鲁、菲律宾、南非、苏丹和越南）在来文中介绍了为执行《议定书》而制定或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进程。包括以下例子：

⁹ 可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汇编文件中查阅进一步信息。UNEP/CBD/SBI/1/2/Add.2。

¹⁰ 可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查阅措施文本。

¹¹ 可在以下链接查阅措施文本：<http://www.cbd.int/abs/submissions/Aichi16/Dominicanrepublic-law333-15-en.pdf>。

¹² 可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查阅措施文本。

(a) 科特迪瓦正致力于通过一部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为此该国正在与不同利益攸关方和国家行为方开展工作会议以及举办认识提高和能力建设讲习班；

(b) 菲律宾评估了现有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评估包括利益攸关方磋商和确认为执行《议定书》而需要修订的领域。正在向菲律宾众议院提交该进程产生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草案。¹³ 2015 至 2028 年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行动计划也被纳入该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c) 秘鲁在《名古屋议定书》通过之前便有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正在努力审查关于保护获取生物多样性和土著人民集体知识的第 28216 号法律和关于保护与土著人民遗传资源有关的集体知识的第 27811 号法律。秘鲁还在努力制定行政措施以执行获取遗传资源并监测利用情况。在这方面，制订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模式，包括当局和与获取有关的关键行为者的干预协议；管理获取合约的准则；管理《国家监督和监测遗传资源综合机制》的准则以及用户指南；

(d) 南非落实了一项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通过）：2004 年《国家环境管理生物多样性法案》（2004 年第 10 号法案）。2015 年，环境事务部启动利益攸关方磋商以修订该法案。修订工作预计将于 2019 年完成；

(e) 墨西哥设立了部委间小组以分析和决定执行《议定书》的最佳方式。目前，环境和自然资源部法律司正在审查法律草案，有待部委间小组的其他法律部门进行进一步审查；

(f) 越南计划执行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其中包括政府令），含有支持其执行工作的通告和准则。正计划在 2016 年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新政府令提交至政府。

3. 计划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执行《议定书》的缔约方

35. 可用信息显示，40%的缔约方（29 个国家）正计划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执行《议定书》：15 个来自非洲，9 个来自亚洲太平洋区域，3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还有 2 个来自中东欧区域。

36. 尼日尔在来文中解释称，该国开展了若干研究以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包括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战略。此外，国内非政府组织正在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名古屋议定书》的两项初步研究。

4. 在《议定书》通过之前已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缔约方

37. 可用信息显示，25 个缔约方在《名古屋议定书》通过之前已落实了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三个国家已修订了至少一项现有措施（包括在上文第 1 分段中），11 个国家正在修订一项或多项措施以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包括在上文第 2 分段中）。

38. 但是，对于在《议定书》通过之前已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其他国家，基于可用信息还不清楚它们是否正在计划或修订现有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遵守《议定书》。

¹³ 可在以下链接查阅措施文本：<https://www.cbd.int/abs/submissions/Aichi16/Philippines-annexB-en.pdf>。

在《议定书》之前通过的一些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可能仍然适用；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这些信息能够澄清它们的情况。

C. 为执行《议定书》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39. 一些缔约方不仅制定了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还报告采取其他步骤以执行其国内框架。例如：

(a) 印度在来文中报告了发布许可或同等物和制定国际认可的合规证书的进展。印度的国家主管机关执行了 220 项惠益分享协定，土著和地方社区已开始收到惠益分享。印度是首个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许可信息和制定国际认可的合规证书的国家。制定首份证书代表了在实施《名古屋议定书》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b) 秘鲁在来文中解释道，该国正在努力开发在线系统以管理获取请求，供用户监测这些请求的状况，并提供关于如何监测遗传资源利用工作的详情。秘鲁通过国家打击生物剽窃委员会确认并监测世界各地的专利请求，目前正在跟踪该国优先确认的 35 项生物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截至目前，委员会已宣布与秘鲁资源有关的六项专利授予无效。秘鲁还有一个传统知识登记中心，包含 2 944 项记录。登记中心包含的信息可协助确认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盗用案例。

40. 缔约方在来文中还确认了为执行《议定书》而采取的其他许多行动和步骤。例如，一些国家认识到利益攸关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议定书》执行工作的重要性，指出正在实施参与方法和开展认识提高活动以支持《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a) 丹麦有国家利益攸关方论坛，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合作，主办了四次国际业务对话会议；

(b) 南非启动了国家生物勘探论坛以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执行《议定书》方面有效交流；

(c) 联合王国开展了“联合王国遗产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专利活动”研究，介绍了对联合王国的专利文件与《议定书》的关联性的审查结果，以确认涉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研究和发展活动集群；

(d) 埃塞俄比亚、菲律宾和塔吉克斯坦将《议定书》翻译为当地语文并提供给秘书处。¹⁴

四. 评估非缔约方在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的进展

41. 本部分概述了尚不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非缔约方）在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42. 根据国内进程，许多国家被要求采取措施以在批准国际条约前执行条约。因此，下文审查了非缔约方在批准《议定书》的过程中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而采取的步骤。

¹⁴ 《议定书》的所有被认可翻译可查阅：<https://www.cbd.int/abs/awareness-raising/courtesy.shtml>。

A. 非缔约方批准《议定书》的进展情况

43. 关于 124 个非缔约方在批准方面的进展，下图 2 显示，截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35% 的非缔约方（43 个国家）正处于批准进程，19% 的非缔约方（23 个国家）计划批准、47% 的非缔约方（58 个国家）未提供关于批准进展的可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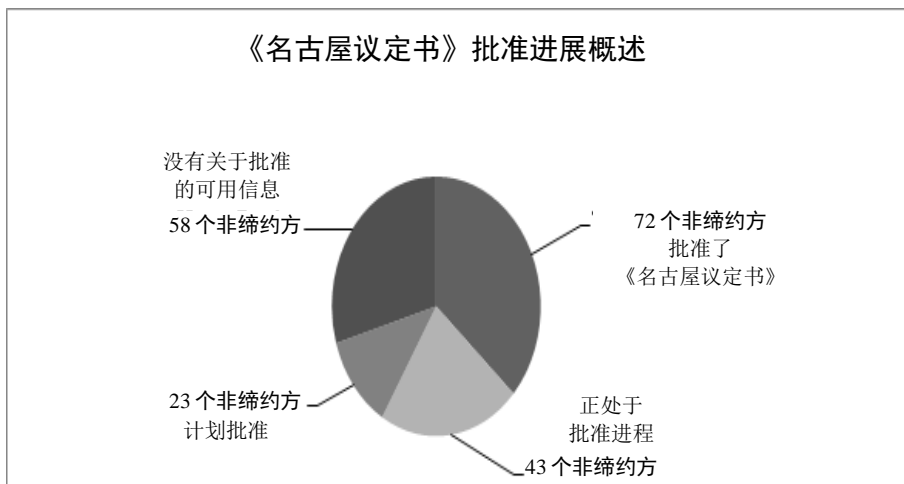


图 2: 截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名古屋议定书》批准进展的概述

44. 下图 3 显示了截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按不同联合国区域分组的《名古屋议定书》批准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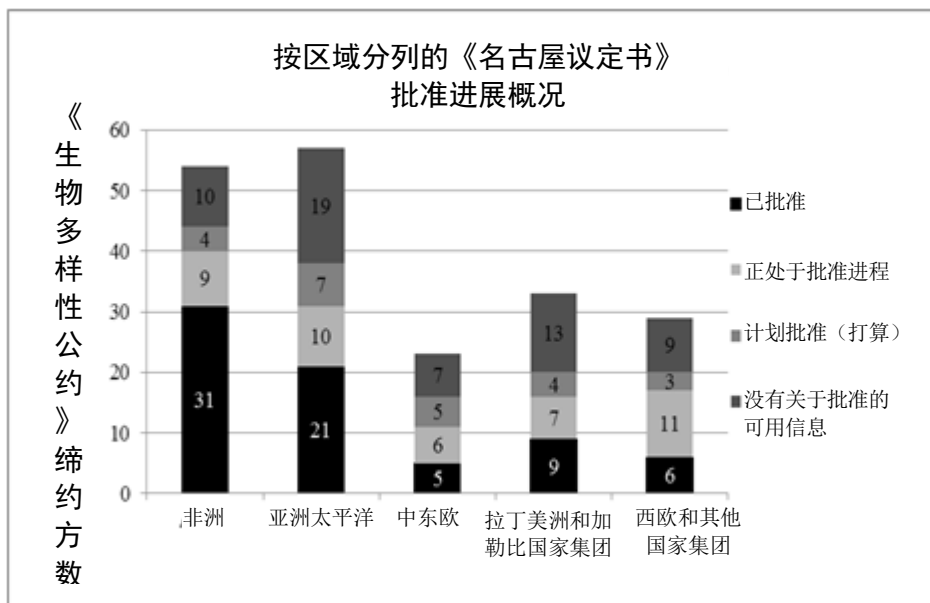


图 3: 截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按区域分列的《名古屋议定书》批准进展概况

45. 比利时、意大利、塞尔维亚和斯威士兰在其来文中进一步介绍了《名古屋议定书》的批准进展，指出它们非常接近于最后完成国家进程并交存批准或加入《名古屋议定书》的文书。哥斯达黎加和日本还详细介绍了当前的批准进展。

B. 非缔约方制定体制结构的进展情况

1. 国家协调中心

46. 截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124 个《议定书》非缔约方中有 101 个已指定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协调中心。

2. 国家主管机关

47. 总的来看，如表 2 显示，截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25 个非缔约方（非缔约方的 20%）设立了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机关。其中有 4 个国家将此信息提供给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19 个非缔约方在《名古屋议定书》通过之前设立了国家主管机关，但不清楚这些机构是否是《名古屋议定书》下的国家主管机关。两个国家在来文中报告称指定了一个国家主管机关，但尚未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

表 2：截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非缔约方设立的国家主管机关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的国家主管机关	在《名古屋议定书》通过之前设立的但不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的国家主管机关	在来文中报告但不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的国家主管机关	所有已到位的国家主管机关
非缔约方数量	4	2	19	25
占全部非缔约方的百分比	3%	2%	15%	20%

48. 德国在来文中介绍了国家主管机关与其他机构的合作例子。德国指定了一个国家主管机关（联邦自然保护部），将与联邦农业和食品部在粮食和农业领域的遗传资源方面合作，与科赫研究院在人类病原体方面合作。

3. 检查站

49. 德国在来文中解释道，德国专利商标局将作为检查站，还将收集专利申请中的相关信息并提交给国家主管机关。尚未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关于检查站的信息。

4. 为执行《议定书》制定的其他体制结构

50. 为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非缔约方首先需要指定一个公布机构，授权公布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登记的所有国家记录并确保提供的所有信息是完整的、非机密的、相关的和最新的（第 NP-1/2 号决定附件，第 5 段）。截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执行秘书收到了 21 个《议定书》非缔约方（占非缔约方的 17%）指定的公布机构。

C. 非缔约方在制定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方面的进展情况

51. 根据上文第二节描述的方法，按照在为执行《议定书》条款而制定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的进展水平，将可用信息安排在不同类别。

52. 图 4 概述了截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124 个非《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在制定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期执行《议定书》方面的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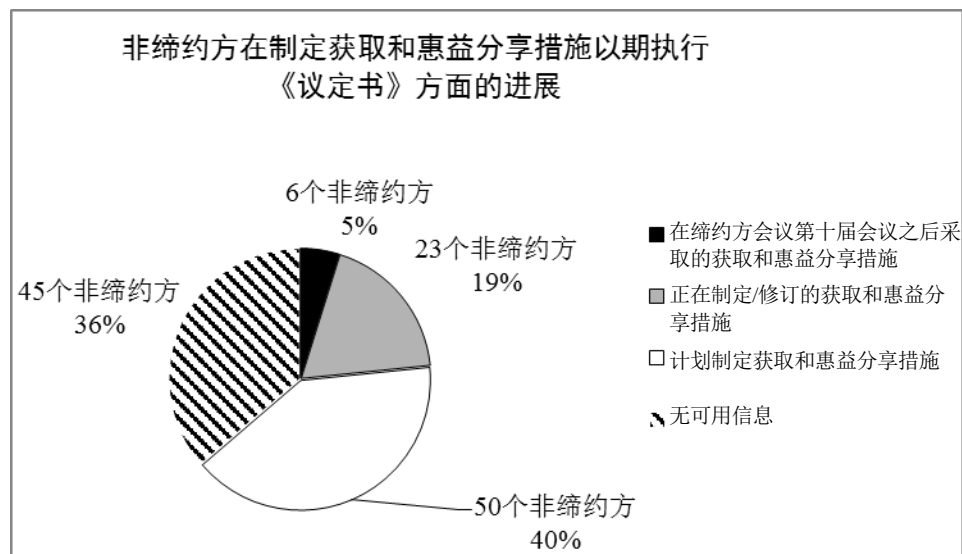


图 4： 截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非缔约方在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期执行《议定书》方面的进展概述

1. 在《名古屋议定书》通过后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国家

53. 可用信息显示，6 个非缔约方在《名古屋议定书》通过后制定了一项或多项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3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1 个来自亚洲太平洋区域，1 个来自非洲，还有 1 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54. 德国在来文中介绍了进一步信息。德国议会通过了涉及在《名古屋议定书》和 2015 年 10 月 15 日欧洲联盟条例下的义务的立法。这项立法重点关注用户合规措施，因为德国决定在获取德国遗传资源时不要求事先知情同意和相互商定条件。

2. 正在制定或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期执行《议定书》的非缔约方

55. 可用信息显示，19%的非缔约方（23 个国家）正在制定或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其中 7 个来自非洲，6 个来自亚洲太平洋区域，4 个来自非洲，3 个来自中东欧区域，还有 3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56. 来文中介绍了进一步信息：

- (a) 孟加拉国制定了《生物多样性法》草案，有待议会通过该法案；

(b) 哥斯达黎加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落实了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正在努力制定一份条例草案，涉及对未经授权获取生物化学和自然资源的行政制裁和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相关无形要素的独特权利；

(c) 意大利制定了包括获取和合规措施的法律草案。案文正在接受审查，可能在2016年提交给议会；

(d) 斯威士兰正在审查2007年拟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法案草案。为此成立了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指导委员会，还在开展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情况分析。正在就执行《议定书》制定行政准则，该准则也将宣传法案草案。

3. 计划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执行《议定书》的非缔约方

57. 可用信息显示，40%的非缔约方（50个国家）正在计划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执行《议定书》：13个来自非洲，12个来自亚洲太平洋区域，12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7个来自中东欧区域，还有6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4. 在《议定书》通过之前已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非缔约方

58. 可用信息显示，22个非缔约方在《名古屋议定书》通过之前已落实了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其中一个国家已修订了至少一项现有措施（包括在上文第1分段中），三个国家正在修订一项或多项措施以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包括在上文第2分段中）。但是，基于可用信息还不清楚其他18个国家是否正在计划或修订现有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遵守《议定书》。在《议定书》之前通过的一些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可能仍然适用；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这些信息能够澄清它们的情况。

D. 为执行《议定书》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59. 一些缔约方不仅制定了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还报告采取其他步骤以执行其国内框架。例如，哥斯达黎加在来文中报告了发布许可或同等物的进展以及对遗传资源利用情况的监测：

(a) 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哥斯达黎加授予了431项获取生物多样性遗传和生物化学资源的许可并签署了324项事先知情同意合约。在授予的全部许可中，88%的许可授予基础研究，12%授予生物勘探项目。哥斯达黎加还致力于开发在线系统以便利获取信息和加快申请获取许可的进程；

(b) 全国生物多样性委员会技术办公室在授予获取许可后开展监控活动。活动包括访问项目场所，以核查许可条件中包含的获取条件（物种、收集位置、使用的方法等）得到遵守，并定期审查知识产权和基因组数据库和科学期刊以发现任何未经授权的获取。

60. 一些非缔约方在来文中还确认了为执行《议定书》而采取的其他许多行动和步骤。例如，一些国家认识到利益攸关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议定书》执行工作的重要性，指出正在实施参与方法和开展认识提高活动以支持《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a) 斯威士兰针对利益攸关方制定了认识提高战略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培训和认识工具包；

(b) 哥斯达黎加启动了两个试点项目，涉及参与进程以及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磋商，以期遵守《生物多样性法》。这些项目的成果将作为建立国家一级参与进程的基础，并宣传法律要求；

(c) 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德国、摩洛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将《议定书》翻译为当地语文并提供给秘书处。¹⁵

五.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为执行《议定书》采取的其他步骤

61. 除了制定体制结构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采取许多步骤以支持有效执行《议定书》。本章介绍了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为执行《议定书》采取的其他步骤的信息和一些例子。

A. 区域和次区域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方法

62. 一些国家在《名古屋议定书》通过后制定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区域方法。例如，2015年，非洲联盟通过了《非洲协调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实务准则》和《协调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战略准则》。此外，还在2011年通过了中部非洲森林委员会区域战略。其他国家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¹⁶之前通过了区域获取和惠益分享方法，仍然与执行《议定书》有关联。

B. 能力建设和认识提高和参与方法以支持批准和执行《议定书》

63. 自2010年通过《名古屋议定书》以来，推出或执行了一些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活动、项目和方案），以支持批准和执行《议定书》。一些倡议在国家一级提供了或正在提供直接支助。其他倡议正在支持全球或全区域的活动（诸如培训、信息共享或开发能力建设工具和资源），打算广泛支持或有助于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64. 汇编了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项目和倡议的可用信息，以供2015年9月举行的《名古屋议定书》执行问题能力建设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审议。为此会议编制的文件(UNEP/CBD/ABS/CB-IAC/1/2)包含关于在2010年通过《名古屋议定书》后完成或启动的能力建设倡议（活动、项目和方案）的信息，特别是为有助于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一级的活动提供了或正在提供直接支助的倡议。

65. 收集的信息显示，自2010年以来，至少有67个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项目和方案）直接支助了《名古屋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工作。其中，已完成10个项目(15%)，正在进行39个项目(58%)，已批准14个项目(21%)，正在计划4个项目(6%)。

66. 正努力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关于各种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信息。

¹⁵ 《议定书》的所有被认可翻译可查阅：[a https://www.cbd.int/abs/awareness-raising/courtesy.shtml](https://www.cbd.int/abs/awareness-raising/courtesy.shtml)。

¹⁶ 例如，《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安第斯共同制度条约》或2003年《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及其权利的北欧部长级宣言》。

六. 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执行《议定书》采取的步骤

67. 虽然本说明本文件重点关注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实现指标 16 的进展，但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例如商界和科学界）在执行《议定书》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68. 作为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提供者，土著和地方社区正采取步骤以确保他们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获取这些知识，并确保制定互相商定条件以支持惠益分享。例如，一些倡议和项目正在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制定与获取关于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有关的社区协议。下文第七节提及了秘书处提供的支助，UNEP/CBD/SBI/1/INF/1 号文件进一步叙述了这些内容。在这方面，秘书处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互动，以期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关于社区协议以及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习惯法和程序的信息。

69. 来自商界和科学界的遗传资源用户也在采取步骤以确保其活动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缔约方为执行《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这些倡议包括制定或更新部门和部门间互相商定条件合约条款模版，自愿行为准则，指导方针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其中的一些工具目前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¹⁷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查阅。一些组织还在开展认识提高和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名古屋议定书》。以下是一些倡议例子：

(a) 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与基尤皇家植物园合作，创立了一些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学习模块，主要是针对在植物园工作的人；¹⁸

(b) 欧洲分类机制联合会在 2014 年通过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行为准则和最佳做法。这些是在《议定书》第 20 条和第 511/2014 号欧洲联盟条例（欧洲联盟）第 8 和第 13 条框架内制定的。此文件概述了治理原则（欧洲分类机制联合会会员机构根据该原则管理收集品和开展基于收集品的研究），并详细介绍了执行这些原则的最佳做法。此文件包括“生物材料使用陈述”，清晰阐述了欧洲分类机制联合会会员如何利用和对待生物材料样本；¹⁹

(c) 促进道德生物贸易联盟借助一套遵循道德生物原则和标准（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业务做法推动了生物多样性成分“尊重溯源”。促进道德生物贸易联盟开发了许多资源以支持在业务做法中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原则，并促成了《名古屋议定书》的认识提高。²⁰

¹⁷ 合约条款模版见：<https://www.cbd.int/abs/resources/contracts.shtml> 及自愿行为准则、指导方针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见：<https://www.cbd.int/abs/instruments/default.shtml>。

¹⁸ 更多信息请见 <https://www.bgci.org/policy/abs/>。

¹⁹ 行为准则见 <https://www.cbd.int/abs/instruments/default.shtml>。

²⁰ 更多信息请见 <http://ethicalbiotrader.org/resources/#7>。

七. 关于秘书处开展的知识产权活动的进展

A. 自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支持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6 的活动

70. 自 2010 年通过《名古屋议定书》以来，秘书处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提供持续支助以实现指标 16。²¹

71. 秘书处还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协调中心和其他国家联络点一起贯彻后续行动，定期查找关于批准和执行进程进展的信息并视情况提供支助。

72. 下文概述了秘书处自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为支助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实现指标 16 而开展的主要活动。

1. 为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73. 在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的支助下，秘书处正致力于开发两个电子学习模块，分别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支持批准《名古屋议定书》。

74. 此外，在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的其他支助下，国际发展法组织和秘书处正在开发电子学习材料，将开展四项培训课程以建设律师和政策官员的能力，积极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内框架或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进程提供建议。²²

75. 正在开发的电子学习模块涵盖了各国在制定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以期执行《议定书》时必须考虑到的关键要素：(a) 定义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政策；(b) 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改革的指示性步骤；(c) 执行《议定书》的体制安排；(d) 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获取要求和程序；(e) 公正和公平分享的规则，定义互相商定条件；(f) 用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传统知识和相关规则；(g) 监测和合规机制；以及 (h) 可为成功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措施提供支助的补充性措施。

76. 课程将包括电子学习内容和面对面讲习班。它们将向参与者介绍《名古屋议定书》的核心要求，制定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重要考虑因素，以及根据国家经验和汲取的教训的可用选项。还将建立在线网络和讨论论坛以期促进联网和对等交流。

2. 提高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的重要性的认识的活动²³

77.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第 NP-1/9 号决定中通过了《名古屋议定书》认识提高战略。在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的支助下，秘书处通过开发含有方

²¹ 秘书处自 2010 年以来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列表请见 UNEP/CBD/ABS/CB-IAC/1/2 号文件附件一。

²² 关于此课程的更多信息可查阅 <http://www.idlo.int/what-we-do/initiatives/advancing-nagoya-protocol>。

²³ 秘书处编制的认识提高材料包括：(a)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和关于如何成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的概况介绍；(b) 获取和惠益分享资料袋；以及(c) 《名古屋议定书》政策简介：十字路口的生物科学，概述了不同部门（例如制药、农业、工业生物技术、化妆品、植物学以及食品和饮料）开展的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活动以及对于《名古屋议定书》对这些部门的相关性和影响的分析（考虑到了最近的趋势和做法）。所有材料可见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 <https://www.cbd.int/abs/awareness-raising/>。

法、模版和描述材料的工具包（用于培训传播者和制定国家认识提高战略、材料和工具），正在支持缔约方的认识提高活动。

3. 以互相支助的方式支持《名古屋议定书》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执行工作的活动

78. 在公约秘书处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备忘录以及在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间隙签署的联合倡议的框架下，正在开展一些活动，以互相支助的方式支持执行两份文书。这些活动包括面向国家政策行为者队伍（包括《议定书》和《条约》协调中心）的讲习班，以改进国家一级的协调执行工作；制定关于互相支助的执行工作的认识提高材料；以及在贝宁和马达加斯加开展的试点方案，以制定和实施旨在以协调方式执行《议定书》和《条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正在与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在内的多个伙伴合作开展这些活动。

4. 支持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的活动

79. 秘书处与合作伙伴合作，在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的财政支助下，正在面向土著和地方社区和来自《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的代表执行培训师培训方案，内容之一是关于传统知识的社区协议，包括与《名古屋议定书》下的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本倡议包括一个国际讲习班和五个区域讲习班，将为培训师提供支助以开展20个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讲习班。²⁴

5. 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活动

80.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14条设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是《议定书》的核心部门。²⁵《议定书》缔约方有义务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某类信息，并且鼓励非缔约方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作出贡献。

81. 为鼓励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自2014年来，秘书处在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和欧洲联盟的支助下开展了推广和互动战略，包括以下内容：

(a) 为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以指定公布机关；

(b) 鼓励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14条提交所需信息，包括建设公布机关的能力，将现有的国家信息提供给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c) 收集反馈以期评估培训和技术支持需求并接收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可用性的反馈。

82. 与超过120个国家协调中心联络，以促进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推动指定公布机关。截至2016年2月23日，执行秘书收到了74个公布机关指定信息，其中53个来自《议定书》缔约方。秘书处在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期间以四种语文（英

²⁴ 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公约》工作中的参与的更多信息可查阅 UNEP/CBD/SBI/1/INF/1 号文件。

²⁵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展和执行方面的进展的更多信息可见 UNEP/CBD/ABS/CH-IAC/2015/1/2 号文件。

文、法文、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组织了 14 次介绍信网络研讨会。网络研讨会惠及来自 53 个国家的 118 名参与者,求助服务台为研讨会提供补充。还向需要技术援助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用户提供一对一培训。借助 Skype、电子邮件和电话确保了后续和持续的支助。

83. 在收到来自缔约方和其他用户的反馈后,秘书处还在努力改进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在线帮助。建立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培训网站 (<https://training-absch.cbd.int/>),作为测试和培训环境,使用户能够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登记测试记录。

84. 在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的支助下,秘书处正在开发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其他能力建设材料,包括电子学习模块、逐步指南和其他资源与材料。

B. 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的其他部门间活动

85. 下文介绍了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将在本两年期开展的部门间活动的最新情况:

(a)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 NP-1/2 号决定中成立了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协助执行秘书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以及提供与解决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持续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技术和实务问题有关的技术指南。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首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²⁶ 第二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地点待定;

(b)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 NP-1/8 号决定中成立了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与能力建设战略框架的有效性评估有关的事项的建议。能力建设非正式咨询委员会首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²⁷ 第二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17 日举行,地点待定;

(c)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 NP-1/10 号决定中制定了进程以推进《议定书》第 10 条的审查,包括提出意见和召开专家组会议。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的专家组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在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会议报告;²⁸

(d)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 NP-1/4 号决定中成立了履约委员会并要求该委员会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前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在位于蒙特利尔的秘书处办公室举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在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会议报告。²⁹

²⁶ 为会议编制的报告和文件可查阅 <https://www.cbd.int/doc/?meeting=ABSCH-IAC-01>。

²⁷ 为会议编制的报告和文件可查阅 <https://www.cbd.int/doc/?meeting=ABSCBIAC-2015-01>。

²⁸ 为会议编制的报告和文件可查阅 <https://www.cbd.int/doc/?meeting=ABS-A10EM-2016-01>。

²⁹ 关于会议的信息可查阅: <https://www.cbd.int/doc/?meeting=ABSCC-01>。

八. 结论

86. 自 2010 年通过《名古屋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来，《公约》缔约方采取了许多步骤以实现指标 16 和推动批准和实施《议定书》。

87. 《议定书》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生效，标志着实现了指标 16 的第一部分；截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72 个《公约》缔约方交存了批准、认可、核准或加入《议定书》的文书。预计到第二次缔约方会议时，《议定书》缔约方会显著增加。秘书处的可用信息显示，截至 2 月 12 日，至少 43 个国家已采取步骤批准《议定书》，还有 23 个国家正在计划批准《议定书》。

88. 《名古屋议定书》的大多数缔约方还处于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进程中。根据收集得到的信息显示，12 个缔约方已通过了至少一项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26 个缔约方正处于通过这些措施的进程中，还有 29 个国家已计划制定必要措施。

89. 此外，可用信息显示，作为非缔约方批准《议定书》进程的一部分，非缔约方也在采取步骤执行《议定书》：6 个非缔约方在《议定书》通过后制定了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23 个非缔约方正努力实现此目标。此外，50 个国家指出其正在计划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90. 虽然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实施《议定书》。例如，尚未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公布关于国家发展的一些信息。除了制定相关措施和体制结构以执行《议定书》外，《议定书》要求缔约方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也鼓励非缔约方这样做以便利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信息交换。秘书处可以根据需要为公布相关信息提供技术支持。

91. 最后，虽然一些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正在支助《名古屋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工作，但许多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仍缺乏实施《议定书》所需的必要能力和财政资源。

九. 建议草案

92. 鉴于上述信息，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

赞赏地注意到爱知指标 16 的第一部分已实现，并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尽早交存批准、认可或核准文书或加入文书，以期参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策。

93.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似不妨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以下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敦促《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包括制定体制结构和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并根据《议定书》尽快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相关信息。

94.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似不妨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以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尽早交存批准、认可或核准《名古屋议定书》的文书或加入《名古屋议定书》的文书，采取步骤执行《议定书》，包括制定体制结构和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并尽快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相关信息。
